

中标通知书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0年09月27日所递交的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以实际工程造价中的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黔价房【2012】86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55 %。

工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之日为止。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胡朝葵（姓名）建【造】01110003647（资格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年 10月 | 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之日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项目暂定工程费用 45000 万元，根据各阶段计费基础*约定费率计算酬金暂定总额为 11686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该金额为暂定，不含竣工阶段的结算审核追加费，不作为本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依据，仅作为过程支付依据。酬金暂定金额是以建筑专业费率计算，本工程以建筑和安装专业为主，结算酬金时按专业进行调整。

2. 计取方式：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在该文件附表规定的标准下浮 55%。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审减（增）率 10%以内（含 10%）的，按 2.475% 计取，1%-5%（含 5%）追加费用由委托人支付，5%-10%追加费用由编制方（施工方）支付；审减（增）率超过 10%的，按 3%计取，追加费由编制方（施工方）支付。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人民医院项目部。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铜仁市碧江区
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彭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建银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程捷（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甲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账 号：1100 1028 3000 5301 04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融支行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851-86696382
传 真：010- 88512310
电子信箱：bgs.gz@ccbconsulting.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

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合同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胡朝葵、张燕，其权限范围：履行本合同。

2.5 答复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答复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一级、二级）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7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胡朝葵、张燕，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方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咨询团队成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委托人要求时间节点原则上应在合同成立3日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委托单位没有要求的可以不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3.2.6 我咨询单位承诺不因甲方资金暂时停付而暂停咨询服务工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 505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再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接收时约定时间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履约期间，咨询人如发生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情况，违约金按合同咨询费价款的5%赔偿，一次性支付。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5%（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正常工作酬金：

除以上情况，如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以其他方式上报工程进度的，按当期审定产值计算服务费，并按服务费的70%支付，（需出具进度费用核定表）。服务费用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标费率-已支付金额计算，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5.3.1 正常工作酬金:

序号	建安工程总价	支付情况			
		首付款	进度款	完工后	最后付款
1	1亿元以上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	每季度后15天内,按每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进度(建安费) $\times 0.2597\% \times 50\%$	竣工验收后15天内,按施工完成的工程进度(建安费) $\times 0.2597\% \times 10\%$	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14天内,按《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中标费率-已支付金额

5.3.2 附加工作酬金: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未约定酬金数额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同意由乙方所属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负责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发票和收取相关费用,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账号:5205 0145 3600 0000 2124

地址:贵阳市瑞金北路113号(建行大楼)1807号

联系电话:0851-8669638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无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管辖权限的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有管辖权限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委托服务费已包含相应差旅费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由咨询人提出奖励金额申请，委托人审批同意后视为确定。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韦维，送达地点：碧江区人民医院项目部，电子邮箱：392468093@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详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竣工阶段	其他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详见合同约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进度审核书			
竣工阶段					
		结算报告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提原件扫描电子版	
2	批准概算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初勘、详勘及审查报告）	提供纸原件	
4	原地貌测量资料	提供纸质版	
5	土石分界线测量资料	提供纸质版	
6	招标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7	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及经济标资料）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8	中标通知书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9	施工合同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0	开工报告（开工令）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1	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查的，有正式图审意见书）	提供纸质版蓝图及 CAD 电子版	
12	图纸会审纪要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3	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	提供纸质原件及电子版	
14	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的）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5	施工方案含（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的）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6	施工专项方案（含专家论证报告）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	
18	专项验收试验资料（如特殊试验、槽坑验收等）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19	现场原始地貌抄测资料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0	土石分界线测量资料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1	提示方测量方格网资料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2	现场签证单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3	材料及设备询价函及询价记录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4	材料及设备核价单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5	通知、往来函件及相关会议纪要	提供纸质版及对应电子版	
26	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含工程进度款申请封面、资料目录、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审批表、中间支付证书、进度款编制说明、预算书、跟进度有关的附件资料）	提供纸质件原件及电子版	
27	招标控制价计量模型	软件版	

